

#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 (临电追加采购)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0739XY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

邮政编码：

电话：13818312403

传真：

联系人：严才

乙方：上海华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莲路 1 号北栋

邮政编号：

电话：021-54409078

传真：

联系人：霍俐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申支行

账号：6365805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

1. 2 工程地点及合同履行地：

1.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 4 承包内容：

1. 5 工期：1、本工程工期定为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由于甲方工作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方可申请延期签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若乙方的施工进度落后/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或另调施工队伍进场与乙方一同施工，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隐蔽工程及过程验收按以下约定：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如为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由乙方承担；如检查检验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及进度计划。但因乙方返工、整改后甲方二次检查检验影响施工进行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返工、整改并经甲方二次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返工、整改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并承担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4、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5、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需在验收开始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及进度计划；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造成工期延误或进度计划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四套及一套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PDF 及 CAD 格式），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7、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9 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金额：¥ 296066 元 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零陆拾陆元整（人

民币）：

合同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为结算上限。

2.2 合同外的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并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含 100% 安全文明措施费）；

2)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尾款，如不需审计项目，根据结算审价金额结清。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和质量交底。

4.2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的调协工作。

4.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对工作量，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 5.1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妥施工所需手续。
- 5.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方案和质量、安全的现场交底，按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5.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5.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同时做好对同施工作业面其他施工单位已竣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
- 5.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合同未约定时间的，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

##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6.2 本工程以施工方案、相关验收技术规程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附有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并按规定需复试之原材料，必须经测试合格方使用。
- 6.4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乙方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按期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因不按此款而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工期应予（或不予）顺延。
-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竣工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甲方接

书面申请通知及内业资料后应在七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包括内业资料）后，七天内签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第七条：安全文明、防火

-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及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 第八条：违约及争议处理

-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未协商一致，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工程，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定。未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3 项目未通过验收需整改的，每整改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未交付，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5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 8.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8.7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调，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附则

- 9.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面实际履约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汤泓华（男）

2025年10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 ~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三通一平(临电追加采购)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 安 全 协 议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等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500~1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服务周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乙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2%来确定，最低为1000元，最高至10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近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甲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09日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